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111號

聲 請 人 鼎太陽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星達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支票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其所簽發，以三信商業銀行台南分行為付款人，票號為BA-0280034之支票1紙聲請公示催告云云。

二、惟按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，以得依背書轉讓之證券或法律有規定者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539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本件聲請人所遺失之支票既未依票據法第125條第1項第2款、第7款完整記載一定之金額、發票年、月、日，依同法第11條第1項之規定，此項票據應屬無效，既非證券，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即屬不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司法事務官 潘淑楨